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除出售及終止本集團之服飾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8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經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當情況予以重列。該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及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詳情連同其原因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 董事會 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約46,856,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325,986,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營業額53%，而最大客戶佔總營業額2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8%，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  
蔡炯明先生  
盧平浪先生  
鄭敦訓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章士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光漢先生  
劉鴻儒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蔡炯明先生及盧平浪先生將退任，而蔡炯明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孫忠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為所有董事(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內概無訂立或現有有關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天真先生	2,382,105,842	60.56

附註：於2,382,105,842股股份中，2,197,542,509股股份由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持有，而餘下184,563,333股股份則為達成本公司與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泰山石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項下若干條件而將發行予Great Logistics之代價股份。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蔡天真先生因持有Great Logistics之最終控股公司泰山石油之股權而被視作於Great Logistics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Logistics之已發行股本由泰山石油全資實益擁有，而泰山石油則由蔡天真先生及蔡玉意女士(蔡天真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之權益，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持有股份數量	股權百分比
Great Logistics	2,382,105,842 <sup>#</sup>	60.56
泰山石油 (附註1)	2,382,105,842 <sup>#</sup>	60.56
蔡玉意女士 (附註2)	2,382,105,842 <sup>#</sup>	60.56
謝麗卿女士	280,000,000	7.12
謝賢團先生 (附註3)	280,000,000	7.12

# 董事會 報告

# 持股量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相同。

附註1： 泰山石油實益擁有Great Logisti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泰山石油被視為於Great Logistics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2,382,105,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蔡玉意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天真先生之配偶。蔡玉意女士實益擁有泰山石油已發行股本5%，而泰山石油實益擁有Great Logistic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蔡玉意女士被視作於Great Logistics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2,382,105,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謝賢團先生為謝麗卿女士之配偶。因此，謝賢團先生被視作於謝麗卿女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本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按照上市規則，除被委派出任某業務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以外，於年內至此報告日期，並無董事被認為與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有利益關係。

##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9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9第3.7.1段之披露規定，下述之披露乃就本集團其中一項貸款協議而載列，其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表現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DBS Bank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Great Logistics已就協議有關之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38,500,000美元(約等於300,300,000港元)抵押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規定有指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董事會 報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天真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